枣庄振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清洁生产审核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办法》"第四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清洁生产的推动和监督管理工作。"和"第十六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将企业名单的通知》（鲁环字〔2018〕32号）。

3.1 基础信息

公司名称：枣庄[illegible]

原材料使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年消耗量
1	酚钠盐	含酚钠盐 20%	00t
2	液碱	30%NaOH	380t
3	浓硫酸	98%	4960t
4	萃取剂	——	720kg
5	粗酚	含水<10%	20000t

装置名称	污染源	废气排放量 Nm^3/h	污染物排放状		排放量	排放规	去向及排放
			名称	浓度 mg/Nm^3			

3.4 企业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我公司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精馏釜残、塔顶冷凝液、废吸附树脂、废矿物油、检测废液、废导热油、焚烧炉底渣飞灰、废试剂瓶、废保温岩棉、含酚废手套、废活性炭、清理含酚物料及其包装桶、废布袋、污泥等。其中精馏釜残、塔顶冷凝液自行焚烧处置，其他危险废物